**2025年信息系统及终端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信息系统及终端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系统及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招标人人管辖的相关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一号货站、国内货站、物流综合服务大楼等。

2.3 招标内容：

2.3.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3.2招标范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信息系统及终端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物流生产综合信息平台、货运海关云卡口系统、停车场卡口门禁系统、智慧货物安检平台系统、货运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货运机房UPS供电系统、分单仓系统、围界报警系统、同屏比对系统、智慧海关1期、前置仓车辆监管系统、自助进出区2期、视频水印服务器、智慧仓储、地勤交接系统、航空物流鉴定报告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库）、国际货站VMware、超融合平台、ESB总线（邮政国内项目）、大华ICC监控平台及算法服务器、数字月台系统等。具体以合同及用户需求书为准。

2.3.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一年。

2.3.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922,000.00元（含税），各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元） |
| **运维服务** | 服务总体要求：提供7\*24小时（包括节假日）故障快速响应服务，中标人须组建专职驻场运维团队（总人数不低于12人），其中工作日正常上班期间（09：00-17：00）现场支持人员不低于6人，其余时间在满足考核要求的情况下人数不低于3人，同时全天（包括节假日）必须保证至少有1名应用工程师及1名网络工程师同时到场保障。  2.系统后台及网络方面：平均响应时间≤10分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60分钟，故障平均修复时间≤60分钟。  3.终端设备方面：由于现场坏境原因，运维团队现场实施高空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员及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员应当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高空作业人员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不少于1人，电工作业证不少于1人）。  维护地点在国际1号货站的，到达时限为10分钟内，到达后解决平台终端故障平均时间≤30分钟；维护地点在国内货站、物流综合服务大楼及其他管辖范围内的，到达时限为20分钟内，到达后解决平台终端故障平均时间≤30分钟。排障时严格遵守相关现场作业规范。  4.提供应急备件、单价 1000 元内的设备配件维修更换、租用白云机场园区网及相关设备作为物流公司办公网络的备用网络、日常运维、检修工具、辅材等。  5.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2,640,400.00 |
| **第三方服务采购** | 物流生产综合信息平台（cfps6）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500,000.00 |
| 智慧海关1期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 283,200.00 |
| 货运海关云卡口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60,000.00 |
| 物流围界报警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30,000.00 |
| 物流UPS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35,000.00 |
| 区块链系统技术支持（含CA证书） | 80,000.00 |
| 报文盖章系统技术支持 | 30,000.00 |
| 飞视语音对讲系统技术支持 | 44,000.00 |
| 集中判图系统技术支持 | 50,000.00 |
| 海康视频监控系统技术支持 | 30,000.00 |
| 高空车租赁 | 36,000.00 |
| **备品备件** | 应急备件，单价1000元内的设备配件维修更换 | 88,400.00 |
| **运维工具** | 日常运维、检修工具、辅材等 | 15,000.0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并不限于存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将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将上述网站的两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应对以下“供应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进行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7. 通过向招标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 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10. 在采购过程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
11. 针对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12.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13.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14.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投标人；
15. 发生向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16. 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 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1.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对招标人或关联公司不利；
2.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3. 因中标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4.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5.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6.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7.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8. 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9. 因严重违约被招标人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10. 存在向招标人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登记为本项目投标人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3. 被纳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名单详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合作商管理”（不予合作单位名单），查询网址：www.ebidding.com/gaa。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布招标公告、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均为：2025年1月20日20时00分至2025年1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

4.2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查询企业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3 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以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请于在本公告所示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之前，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及标书费支付凭证发送至邮箱gzsgzgc@126.com（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投标登记资料采用Excel和PDF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各壹份，PDF格式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标书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户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收款账号：701657752726。注：招标代理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对于已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包括支付招标文件的制作成本）的投标申请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成功录入投标人信息后，即为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招标文件（含纸质采购文件，纸质文件领取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八楼808号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主页中“注册”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2月12日9时00分。

5.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9时30分。

5.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日9时30分。

5.4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第 12 开标室，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http://www.ebidding.com/gaa）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20-86124569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国际1号货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20-37608020、13066325037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八楼808室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电话： 020-86124813